

## 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

#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\_\_\_\_\_ 係 \_\_\_\_\_ 校(院)  畢業  結業

#### 一、(請勾選切結事項)

- (一)  本人報名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，除檢附原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外，並切結保證錄取後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，則註銷錄取資格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二)  本人係應屆公費實習教師，報名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，切結保證錄取後主動提出賠償公費，並放棄原縣市(校)分發，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及於本年8月10日前提出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證明書之切結，報名參加教師甄選。
- (三)  本人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，報名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，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(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)、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，報名參加教師甄選，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，則註銷錄取資格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四)  本人業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，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，報名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，檢附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畢證明( 蓋印修習完畢之學校關防 )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，報名參加教師甄選，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，則註銷錄取資格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(五)  本人業取得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，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，報名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，檢附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畢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，報名參加教師甄選，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，則註銷錄取資格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六)  本人業完成輔導/英語/自然專長加註所需學分之修習，於申請換發國小加註輔導/英語/自然專長教師證書期間，報名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，檢附國小教師證書及完成輔導/英語/自然加註專長學分修習證明（蓋印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職章之加註輔導/英語/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表）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，報名參加教師甄選，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，則註銷錄取資格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七)  本人業取得幼兒教育學程教師證書，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，報名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，檢附幼兒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畢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，報名參加教師甄選，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，則註銷錄取資格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二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